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
關於臺灣與美國間對等貿易協定**

前言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以下分稱「一方」與合稱「雙方」：

強調促進經濟共榮、科技合作以及供應鏈韌性之共享價值；

奠基於友誼和合作之連結關係，尤其是反映於 1994 年 9 月 19 日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簽署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貿易暨投資之諮商原則與程序架構協定》之貿易及投資關係；

有意藉由處理關稅及非關稅障礙，提升臺灣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雙邊貿易關係之互惠；

尋求便捷數位貿易；

欲透過增加之雙邊投資及商業機會，促進雙方之經濟夥伴關係；
及

有意增進雙方對經濟及安全事務之一致立場，以共同推動穩定及繁榮；

爰同意如下：

第1節：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

第1.1條：指定代表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之指定代表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美國在台協會之指定代表為美國貿易代表署。
2. 雙方之責任及義務在有指明之處將透過其各自的指定代表履行。雙方認知其各自的指定代表得憑藉雙方代表領域之其他相關機關，以確保雙方責任和義務的履行或雙方權利的行使。雙方之意為，於除指定代表外之雙方代表領域機關保有與本協定所涉事項相關的執行、監管、行政或其他職權時，本協定內提及之指定代表對於該等事項應理解為包含該等其他機關。

第1.2條：定義

為本協定之目的，除另有規定外：

美國在台協會係指美國在台協會；

中央層級係指：

- (a)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聯邦當局；及
- (b)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管轄權及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全境之當局；

關稅包括對貨物進口徵收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種類稅捐或規費，及任何對該進口徵收或與該進口有關之附加稅或附加費用，惟不含以下任何之一：

- (a) 與依據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1A之《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3條第2項規定課徵之內地稅相當之規費；
- (b) 與所提供服務成本相當之進口相關費用或其他規費；
- (c) 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及
- (d) 因與進口數量限制、關稅配額或關稅優惠限額之管理有關之任何標售制度而生對進口貨物所提供或徵收之權利金；

日係指日曆日，包含周末與假日；

企業係指依照所適用措施設立或組織之實體，無論是否營利、私有，或由一方代表領域之當局擁有或控制，或由非一方代表領域之當局擁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協會、或類似組織；

一方代表領域之企業係指依照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所設立或組織之企業；

現行係指在本協定生效日時為有效者；

貨品係指商品、產品、物品或材料；

措施包括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所採行或維持之任何法律、法規、程序、要求或實務作法；

國民係指：

- (a)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移民與國籍法」所定義之「美國國民」；及
- (b)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國籍法」所定義之「國民」；

人係指自然人或企業；

一方代表領域之人係指一方代表領域之國民或擁有其永久居留身分之自然人，或任何一方代表領域之企業；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係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領域係指：

(a)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

(i) 美國之關稅領域，包含 50 州、哥倫比亞特區及波多黎各；

(ii) 位於美國及波多黎各之外國貿易區；及

(iii) 美國之領海與領空，及任何美國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反映之習慣國際法得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之領海外區域；

(b)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世界貿易組織係指世界貿易組織；及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係指於1994年4月15日在馬拉喀什簽署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第2節：關稅及配額

第2.1條：關稅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對原產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貨品適用依本協定附件1之附表1所載關稅稅率。

2. 原產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農產品，不應適用駐美國台北

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1A《農業協定》所採取之特別防衛措施而徵收之任何關稅。

3. 對於從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進口之稻米，每次依據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減讓表進行招標¹之三週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以書面向美國在台協會之指定代表提供：底價、計算底價所使用之方法，以及該方法之詳細說明。若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就底價或底價之計算方法提出關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儘速處理該等關切。

4. 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對本協定附件1之附表2所載原產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貨品，適用修訂後之對等關稅稅率。

第2.2條：配額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對原產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貨品進口設置配額。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移除對於依據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進口之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機動車之數量限制，現行由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進口至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每款車型上限為75輛。

第3節：非關稅障礙及相關事項

第3.1條：輸入許可

¹ 「招標」包括一般採購招標及買賣同時招標。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藉由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貨品實施輸入許可程序²限制其進口。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實施之任何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僅係基於實施一措施，並以透明、非歧視、不造成過度負擔，以及不減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出口產品競爭力之方式實施。

第3.2條：技術性法規、標準與符合性評鑑

一般條款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對於原產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貨品，當符合可適用之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標準、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且該標準、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係與國際標準一致，而其判斷基準係基於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關於國際標準之決定³⁴，或與國際性符合評鑑程序一致時，應允許進入其代表領域，無需額外符合性評鑑之要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在此過程中應：

- (a) 給予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不低於給予其代表領域機構之待遇；
- (b) 接受簽署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的符合性評鑑機構核發的測試報告或證書；以及
- (c) 便捷對於小客車及部分電子產品，接受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監管框架內不要求第三方符合性評鑑之美國

² 為臻明確，「輸入許可程序」及「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之定義與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A 之世界貿易組織《輸入許可程序協定》對其之定義相同。

³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關於國際標準之決定，係指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所發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採行、後續可能修正之決定和建議(G/TBT/1/Rev.15)第 1 部分的附件 2(委員會有關協定第 2 條、第 5 條和附件 3 涉及發展國際標準、指南和建議的原則之決定)。

⁴ 為臻明確，與判定某項標準是否為國際標準無關之基準，包括標準機構的所在地，無論標準機構是非政府組織或政府間組織，以及標準機構是否限制代表團參與。

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合規程序，並建立機制以行業別為基礎討論接受其他商品。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以不歧視方式實施，不會運作成為雙邊貿易之隱藏性限制，以及應移除現行會破壞互惠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包含重複或不必要之測試或符合性評鑑要求。

醫療器材與藥品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本協定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接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內製造的醫療器材之批准或許可，以及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內製造的藥品之上市許可，視為該等醫療器材與藥品符合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內上市許可要求之充分證據。

4.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就藥品與醫療器材納入收載給付品項或核定支付金額之決策，具備透明度與程序公平性。

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單一平臺（即單一縣市核准，自動適用領域全境），以簡化自費醫療項目代碼之審核流程。

汽車

6.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本協定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符合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及排放標準、且已在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銷售之小客車，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內進口及銷售，且

不要求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小客車經過額外程序以進入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市場。

第3.3條：農業

一般條款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對附件1所載之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農產品，提供不歧視或優惠之市場進入。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係以科學及風險為基礎，且不構成對雙邊貿易之隱藏性限制，並應移除破壞互惠之不合理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障礙。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代表領域當局不與非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訂立協議或備忘錄，其內容包含非科學、具歧視性或優惠性之技術標準，或非一方代表領域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且該等措施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標準或國際標準不相容，或以其他方式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出口至該等領域造成不利。

認可食品及農業管控體系及接受證明文件

4. 第5項至第8項適用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所採行或維持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食品及農產品有關之措施。
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認知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機關所採行或維持之食品及農產品之食品安全檢

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及其他措施⁵(包括技術性法規與標準)，符合輸入至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食品及農產品之要求。

6. 承第5項，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持續接受由雙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所同意之任何雙邊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或由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機關出具遵循其機關適用要求之其他官方證明，作為食品及農產品輸入至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未來對任何現行之雙邊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所作之任何變更，係依據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之共識。

7.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限制食品及農產品輸入至其代表領域所要求之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中的聲明事項及資訊，僅限於遵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機關之適用要求所必要者。

8.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確認其代表領域之機關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1A所載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附件B，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1A所載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2條與第5條之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向世界貿易組織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或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通知擬採行之措施，並於該措施定案前將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所提出之評論納入考量。

牛肉及牛肉產品

⁵ 為臻明確，該等措施包括：與食品安全相關之措施；對加工食品生產之監管；對易腐食品與加工食品之標示；為防止植物與動物病蟲害傳入而保護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農業生產之措施；以及動物疾病與植物病蟲害爆發之區域化作業規範。

9. 第9項至第20項適用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所採行或維持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牛肉及牛肉產品⁶有關之措施。牛肉及牛肉產品係指牛隻所有可食用部位及該等部位之衍生產品，但第34項另有規定者除外。

10.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採行或維持任何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11.4章（牛海綿狀腦病）或其後繼規範不一致之牛肉及牛肉產品進口相關措施，並認知到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風險可忽略地位。

11. 對於牛脂、腎、肝與肌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對牛脂、腎、肝與肌肉中萊克多巴胺所訂之殘留容許量⁷。

12. 對於腎與肝以外之可食用牛雜⁸，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0.09 ppm（90 ppb）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或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對腎與肝以外之可食用牛雜所訂之任何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1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一種經確效之分析方法，用以檢測牛肉及牛肉產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且該方法不採用水解步驟以釋放結合態之萊克多巴胺，並認知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已認定此方法適用於萊克多巴胺之監管用途⁹。

14.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代表領域之機關就牛肉及牛肉產品適用之進口要求的合規情形所進行

⁶ 為臻明確，來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牛肉及牛肉產品，係指由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內屠宰之牛隻所衍生之所有牛肉及牛肉產品。「牛隻」一詞係指畜養牛屬動物家牛與瘤牛。

⁷ 為臻明確，「maximum residue level」與「maximum residue limit」具有相同意義，並包括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所使用之術語。

⁸ 可食用牛雜係指牛隻中除骨骼肌、脂肪及其所附皮膚之外，被認為適於人類食用之部位，包括內臟（如心臟、腸、膀胱及胃〔牛肚〕）、腳、腸衣、舌、睪丸及筋。

⁹ 部分動物用藥殘留物在食品中的評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報告，2004年，第48頁。

之輸入查驗，其方式與頻率係以輸出設施符合該等進口要求之紀錄為基礎。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終止適用於牛肉及牛肉產品（包括牛羣丸、牛舌、牛筋、內裙肉與橫膈膜）之逐箱查驗程序與解凍檢查程序¹⁰，前述程序係依據衛生福利部於2020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844號發布並自2021年1月1日生效之「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所實施。

1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牛肉及牛肉產品無須申請輸入許可證。

16.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下列牛肉及牛肉產品之輸入：

(a) 於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署之「肉類、家禽及蛋製品檢查名錄」（MPI名錄）所列設施生產；及

(b) 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

17. 對於經食品安全檢查署檢查並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之牛肉及牛肉產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採行或維持任何設施註冊要求或任何產品註冊要求。

18. 倘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對於經食品安全檢查署檢查並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之牛肉及牛肉產品採行或維持設施名冊要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認食品安全檢查署之MPI名錄已足以符合任何設施名冊要求，以允許牛肉及牛肉產品輸入，不無故拖延。

19.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對於列於食品安全檢查署之MPI名錄且擬輸出至其代表領域之設施，不應在允許該設施開始輸出至其代表領域前要求檢查或查核。

¹⁰ 為臻明確，橫膈膜包括外裙肉與厚裙肌。

20.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給予來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牛肉及牛肉產品之待遇，應不低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給予其代表領域或非一方代表領域同類牛肉及牛肉產品之待遇。

豬肉及豬肉產品、及豬遺傳物質

21. 第21項至第33項適用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所採行或維持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豬肉及豬肉產品有關之措施。豬肉及豬肉產品係指豬隻¹¹所有可食用部位及該等部位之衍生產品，但第34項另有規定者除外。

22. 對於豬脂、腎、肝與肌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對豬脂、腎、肝與肌肉中萊克多巴胺相應之殘留容許量。

23. 對於腎與肝以外之可食用豬雜¹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0.09 ppm (90 ppb) 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或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對腎與肝以外之可食用豬雜所訂之任何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24.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一種經確效之分析方法，用以檢測豬肉及豬肉產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且該方法不採用水解步驟以釋放結合態之萊克多巴胺，並認知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已認定此方法適用於萊克多巴胺之監管用途¹³。

2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代表領域之機關就豬肉及豬肉產品符合乙型受體素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¹¹ 第21項至第33項所使用之「豬隻」一詞，係指畜養豬屬動物家豬。

¹² 可食用豬雜係指豬隻中除骨骼肌、脂肪及其所附皮膚之外，被認為適於人類食用之部位，包括內臟（如心臟、腸、膀胱及胃〔豬肚〕）、腳、腸衣、舌、睪丸及筋。

¹³ 部分動物用藥殘留物在食品中的評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報告，2004年，第48頁。

所進行之輸入查驗，其方式與頻率係以輸出設施符合豬肉及豬肉產品符合乙型受體素之殘留容許量之紀錄為基礎，並應終止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對豬肉及豬肉產品之百分之百逐批檢測乙型受體素之作法。

26. 對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內處理豬肉或豬肉產品之設施，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代表領域之機關所進行之乙型受體素殘留檢測之方式與頻率，係以該設施符合其代表領域之機關所制定之相應殘留容許量之紀錄為基礎。

27. 對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內處理豬肉或豬肉產品之設施，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代表領域之機關就原產地標示要求之合規情形所進行之檢查，其方式與頻率係以該設施符合其代表領域之機關之原產地標示要求之紀錄為基礎。

28.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下列豬肉及豬肉產品輸入：

- (a) 於食品安全檢查署之MPI名錄所列設施生產；及
- (b) 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

29. 對於經食品安全檢查署檢查並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之豬肉及豬肉產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採行或維持任何設施註冊要求或任何產品註冊要求。

30. 倘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對於經食品安全檢查署檢查並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之豬肉及豬肉產品採行或維持設施名冊要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認食品安全檢查署之MPI名錄已

足以符合任何設施名冊要求，以允許豬肉及豬肉產品輸入，不無故拖延。

3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對於列於食品安全檢查署之MPI名錄且擬輸出至其代表領域之設施，不應在允許該設施開始輸出至其代表領域前要求檢查或查核。

3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給予來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豬肉及豬肉產品之待遇，應不低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給予其代表領域或非一方代表領域同類豬肉及豬肉產品之待遇。

33.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4.4章（區域化與獨立生物安全體系）或其後繼規範，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六個月內，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認知由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機關就非洲豬瘟所設立之緩衝區¹⁴。

第9項至第33項未涵蓋之牛肉及牛肉產品與豬肉及豬肉產品

34. 第9項至第33項不適用於下列產品，包括作為原料進一步加工之產品：

- (a) 牛與豬：甲狀腺、腎上腺、扁桃腺、於屠宰與分切過程中暴露之主要淋巴結、喉部肌肉組織、肺、胰臟、脾臟、膽囊、毛髮、蹄，以及泌乳期乳腺；
- (b) 牛角與牛子宮；
- (c) 不分牛齡之機械分離牛肉／機械回收牛肉、迴腸末端；

¹⁴ 於2021年9月，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為波多黎各及美屬維京群島設立緩衝區。

- (d) 屠宰時30月齡以上牛的腦、頭骨、眼、三叉神經節、脊髓、背根神經節與脊柱（不包括尾椎、胸椎與腰椎之橫突及薦骨翼）；及
- (e) 屠宰時30月齡以上牛的頭骨與脊柱（不包括尾椎、胸椎與腰椎之橫突及薦骨翼）所產製之進階回復肉製品。

動物副產品

3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對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輸入之動物副產品，包括供動物食用之牛血製品及牛脂，採行或維持任何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11.4章（牛海綿狀腦病）或其後繼規範不一致之相關措施，並認知到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風險可忽略地位。

美洲野牛肉及美洲野牛肉產品

36. 第36項至第38項適用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所採行或維持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美洲野牛肉及美洲野牛肉產品有關之措施。

37.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與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合作，完成監管程序，以允許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之美洲野牛肉及美洲野牛肉產品輸入至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不無故拖延。該程序完成後：

- (a) 對於經食品安全檢查署檢查並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之美洲野牛肉及美洲野牛肉產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採行或維持任何設施註冊要求或任何產品註冊要求。

- (b) 倘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對於經食品安全檢查署檢查並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之美洲野牛肉及美洲野牛肉產品採行或維持設施名冊要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認食品安全檢查署之MPI名錄已足以符合任何設施名冊要求，以允許美洲野牛肉及美洲野牛肉產品輸入，不無故拖延。
- (c)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對於列於食品安全檢查署之MPI名錄且擬輸出至其代表領域之設施，不應在允許該設施開始輸出至其代表領域前要求檢查或查核。

38. 認知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11.4章（牛海綿狀腦病）（第11.4.1.4條）敘明，對於牛海綿狀腦病之適用，牛隻之定義為家牛與瘤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不建議將牛海綿狀腦病指引適用於其他牛科動物，如美洲野牛肉。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指引，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對輸入至其代表領域之美洲野牛肉及美洲野牛肉產品要求牛海綿狀腦病相關條件。

活禽、家禽遺傳物質、家禽產品、蛋與蛋製品

39. 第39項至第47項適用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所採行或維持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活禽、家禽遺傳物質、家禽產品、蛋與蛋製品有關之措施。

40.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下列家禽產品與蛋製品之輸入：

- (a) 於食品安全檢查署之MPI名錄所列設施生產；及
- (b) 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

41. 對於經食品安全檢查署檢查並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之家禽產品與蛋製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採行或維持任何設施註冊要求或任何產品註冊要求。

42. 倘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對於經食品安全檢查署檢查並以食品安全檢查署出口證明文件或電子資料驗證之家禽產品與蛋製品採行或維持設施名冊要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認食品安全檢查署之MPI名錄已足以符合任何設施名冊要求，以允許家禽產品與蛋製品輸入，不無故拖延。

4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對於列於食品安全檢查署之MPI名錄且擬輸出至其代表領域之設施，不應在允許該設施開始輸出至其代表領域前要求檢查或查核。

44. 倘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對於附有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署出口證明文件之活禽及家禽遺傳物質採行或維持設施名冊要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適用情況下採認動植物檢疫署之全國家禽改良計畫已足以符合任何設施名冊要求，以允許活禽及家禽遺傳物質輸入，不無故拖延。

4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對活禽、家禽遺傳物質、家禽產品、蛋或蛋製品之輸入，採行或維持任何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10.4章（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傳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指引）或其後繼規範不一致之相關措施。

46.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就活禽、家禽遺傳物質、家禽產品、蛋及蛋製品，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區域化認定範圍，自州層級縮減至受影響飼養場所所在之郡層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因高病原性

家禽流行性感冒爆發所實施之任何輸入限制，僅限於確認爆發之郡。

47.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認可動植物檢疫署為動物健康主管機關，得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指引或其後繼規範之定義，判定某一郡是否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並因此有資格出口活禽、家禽遺傳物質、家禽產品、蛋與蛋製品至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

乳製品

48. 第48項至第50項適用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所採行或維持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乳製品有關之措施。

49. 對於附有美國農業部農業行銷署出口證明文件及動植物檢疫署出口證明文件之供人食用新鮮動物乳及動物乳產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

(a) 允許輸入至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及

(b) 不採行或維持任何設施名冊要求、任何設施註冊要求或任何產品註冊要求。

50. 對於附有農業行銷署出口證明文件之供人食用新鮮動物乳及動物乳產品以外之乳製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

(a) 允許輸入至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及

(b) 不採行或維持任何設施名冊要求、任何設施註冊要求或任何產品註冊要求。

水產品(不包括鯰形目魚類)

51. 第52項適用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所採行或維持與美國在台協會所代表領域之水產品（不包括鯰形目魚類）有關之措施。

52. 對於附有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出口證明文件之水產品（不包括鯰形目魚類），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

- (a) 允許輸入至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及
- (b) 不採行或維持任何設施名冊要求、任何設施註冊要求或任何產品註冊要求。

加工用馬鈴薯

5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未來對農業部於2026年2月6日農授防字第1151881353號發布及生效之「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所作之任何變更，係依據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之共識。

農業生物技術

54. 鑒於農業生物技術透過協助供養增長人口及促進農業生產力提升且最佳化投入，具有改善生活之能力，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就農業生物技術產品，維持以科學及風險為基礎之監管架構與有效率之核准程序，以促進該等產品之貿易成長。

5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向公眾提供，及在可行範圍內在網路上提供：

- (a) 農業生物技術產品倘須核准，該核准所需之資訊與文件要求；
- (b) 農業生物技術產品倘須核准，促成核准之任何風險或安全性評估摘要；及
- (c) 已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獲得核准之農業生物技術產品清單。

56. 為降低農業生物技術產品貿易中斷之可能性：

- (a) 農業生物技術產品倘須核准，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鼓勵申請人及時且同時向雙方代表領域之機關提出申請；
- (b)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對於其代表領域之機關就農業生物技術產品所要求之任何核准，應：
 - (i) 農業生物技術產品倘須核准，全年持續受理並審查申請案；
 - (ii) 應申請人之請求，告知其申請案之處理狀態；
 - (iii) 倘申請案有缺漏，包括其所載資訊不足以完成對產品之審查，及時通知申請人，並提供申請人提出額外資訊之機會；
 - (iv) 採行或維持措施，允許對尚未於一方代表領域或非一方代表領域獲核准之產品，啟動國內審查程序；
 - (v) 如許可設有有效期間，採取行動協助確保產品之審查及時完成並作成決定，且如有可能，在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及
 - (vi) 與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就任何農業生物技術產品之核准進行溝通，以促進資訊交換。

57.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管理任何低度殘留事件¹⁵之政策或作法。

58.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於發生低度殘留事件時，應：

- (a) 通知進口人或其代理人低度殘留事件，並說明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為就低度殘留事件之管理作成決定所需之任何額外資訊；
- (b) 應要求，且在可行情況下，向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提供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國內法律就低度殘留事件所進行之任何風險或安全性評估摘要；
- (c) 確保對低度殘留事件之管理無不必要之拖延，且為遵循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法律與法規所採取之任何管理低度殘留事件之措施¹⁶係屬適當，並將低度殘留事件所造成之任何食品安全風險納入考量；及
- (d) 當決定如何管理低度殘留事件時，在適當情況下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機關或非一方代表領域之機關所提供之任何相關風險或安全性評估，以及所核准之許可，納入考量。

農藥殘留容許量

59. 認知到建立以科學及風險為基礎之農藥殘留容許量之重要性，當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機關未訂定殘留容許量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認知並

¹⁵ 為臻明確，第 57 項至第 58 項僅適用於現代生物技術之產品。

¹⁶ 為本項之目的，「措施」不包括罰則。

採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機關採行或維持之相應殘留容許量，或食品法典委員會相應之殘留容許量。

60. 如發生農藥殘留容許量不符合規定之情形，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如有正當理由，應僅對該不符合規定之實體採取加強且以風險為基礎之監測。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亦應提供該不符合規定之實體就該違規提出異議或解決之機會。

6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因農藥殘留容許量不符合規定而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實體所作之停權，應限於應負責任之實體，且僅在多次不符合規定後為之。

6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告知用以判定農藥殘留容許量符合規定之檢測方法，以確保程序之透明。

第3.4條：地理標示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地理標示之保護或認定，包括依據與另一領域之協定者，透明且公平。當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保護或認定一名稱為用於識別貨品之地理標示，但該名稱所標示之貨品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並非主要歸因於其地理來源，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該名稱之使用。
2. 對於地理標示之保護或認定，包括依據與另一領域之協定者，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
 - (a) 確保審查、異議與撤銷程序，包含關於意譯或音譯者，透明且公平；

- (b) 規定核駁、異議及撤銷之事由應包括與在先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以及該名稱於其領域內是否為習用之相關貨品通用名稱；
- (c) 公開指明其所予保護之組成部分及未予保護之組成部分；
- (d) 經保護或認定為地理標示之複合式組成名稱，倘個別組成部分之名稱於其領域內為習用之相關貨品通用名稱者，不予保護；
- (e) 不因一名稱、標識或圖像與其領域內保護或認定之地理標示產生聯想而禁止第三方之商業使用；及
- (f) 在判斷一名稱是否為其領域內習用之相關貨品通用名稱時，應有權考量其領域內消費者對該名稱之理解，並認知到與該理解相關之因素得包括：
 - (i) 該名稱是否用於指稱該類貨品，且有權威來源（如辭典、報刊及相關網站）載明；
 - (ii) 該名稱所指涉之貨品在其領域內行銷及交易使用情形；
 - (iii) 該名稱是否在相關國際標準中係用以指稱其領域內之某類或某種貨品，例如依據國際食品法典所公布之標準；
 - (iv) 除主張該名稱權利者外，其他人是否將該名稱作為該類產品之名稱使用；
 - (v) 該類貨品是否自申請書或爭議案書狀中所載領域以外之地區，以相當數量輸入其領域內，以及是否以該名稱作為輸入貨品名稱；及

- (vi) 該名稱相關之產品是否於申請書或爭議案書狀中所載領域以外之地區以相當數量生產或交易。

第3.5條：乳酪及肉品名稱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僅因美國產品使用附件2所列之個別乳酪與肉品名稱，而限制其市場進入。

第 3.6 條：智慧財產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提供完善的智慧財產保護標準¹⁷¹⁸。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提供有效的智慧財產權民事、刑事和邊境執法機制，且應確保該等機制打擊與阻止對智慧財產之侵權或盜用，包括線上使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優先考慮並應採取有效之刑事與邊境執法行動，以因應著作權和商標侵權行為。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維持與執行一切必要之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以符合以下各協定之實質要求：
 - (a) 《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1886年9月9日於伯恩締結，1971年7月24日於巴黎修訂；
 - (b) 《有關衛星傳送節目載波訊號散布之布魯塞爾公約》，1974年5月21日於布魯塞爾締結；

¹⁷ 為本協定之目的，「智慧財產」係指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C 之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2 部分第 1 節至第 7 節所規範之各類智慧財產。

¹⁸ 為本協定之目的，智慧財產保護包括與科技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資訊相關之事項。

- (c) 《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寄存布達佩斯條約》，1977年4月28日於布達佩斯締結，1980年9月26日修正；
- (d) 《關於工業設計國際註冊之海牙協定》，1999年7月2日於日內瓦締結；
- (e)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1989年6月27日於馬德里締結；
- (f)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2013年6月27日於馬拉喀什締結；
- (g) 《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1883年3月20日於巴黎締結，1967年7月14日於斯德哥爾摩修訂；
- (h) 《專利合作條約》，1970年6月19日於華盛頓締結，1979年9月28日修正，1984年2月3日修改，；
- (i) 《專利法條約》，2000年6月1日於日內瓦締結，；
- (j) 《商標法新加坡條約》，2006年3月27日於新加坡締結，；
- (k) 《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1961年12月2日於巴黎締結，1991年3月19日於日內瓦修訂，；
- (l)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著作權條約》，1996年12月20日於日內瓦締結；及
- (m)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1996年12月20日於日內瓦締結。

第3.7條：服務業與投資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避免實施新障礙，使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服務業提供者所獲得待遇低於其給予國內服務業提供者、及非一方代表領域、司法管轄區或經濟體之服務業提供者之待遇。

第3.8條：良好法制作業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確認其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生效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 3 章關於良好法制作業之權利及義務。

第3.9條：勞動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並有效執行禁止進口全部或部分由強迫或強制勞動開採、生產或製造之貨品的禁令。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其國內程序採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依據 19 U.S.C. § 1307 認定之實體，並應推定禁止自該等企業進口貨品。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保護國際認可之勞動權¹⁹。這包括在其代表領域之法律²⁰與作法中採行或維持該等權利，並有效執行勞動法律，包括建立或維持保護勞動權所需之機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就違反該等法律建立及有效適用適當法律制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削弱或降低其所代表領域勞動法律之保障，並應處理迄今為促進貿易或投資所為之任何該等削弱或降

¹⁹ 為本條之目的，國際認可之勞動權包括 1998 年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其後續措施》及其 2022 年之修正；禁止最惡劣形式之童工；以及關於最低工資與工時之可接受工作條件。

²⁰ 為臻明確，為本條之目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法律包括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法規。

低²¹。此外，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處理導致貿易不對等之勞動權相關議題。

3. 為確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法律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之作法，保障國際認可之勞動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

(a)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五年內，透過修正有關下列項目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法律或法規，確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法律保障結社自由的權利：

(i) 企業工會之組成，包括降低成立企業工會所需最低成員人數，使其不過度阻礙中小企業勞工，包括漁業從業者，成立工會；

(ii) 工會聯合組織之組成，包括確保工會可在無最低代表性要求下以整體領域範圍籌組聯合組織；

(iii) 建立適當機制以選擇或解散工會；以及

(iv) 罷工等集體行動之適當投票門檻。

(b) 透過下列方式促進所有形式強迫或強制勞動之消除：

(i) 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法律禁止雇主或其代理人留置所有勞工之護照、工作許可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任何其他類似文件；

(ii)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三年內落實禁止向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內從事製造業與漁撈業之勞工收取招募費及相關費用，並在適用情況下，禁令及於該等勞工遷移至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

²¹ 為臻明確，本項之範圍包括加工出口區等特別經濟區，或是特定產業之法律或法規對勞工保障低於整體經濟水準者。

表領域前之階段。該等招募費及相關費用得由雇主於僱傭契約期間內支付；以及

(iii)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三年內，應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法律，為從事遠洋漁業之非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國民的移工，提供相當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從事相同職業之國民所享有的勞動權保障。

(c) 透過下列方式促進有效執行勞動法律：

(i) 有效執行現行法律關於禁收服務費之規定；以及

(ii) 處理商業漁船上違反國際認可之勞動權之情事，包括透過確保以下事項：

(A) 全面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3年7月修正版），包括其中有關檢查及勞工在漁船上使用無線網路與衛星電話之內容；

(B) 漁船上勞動檢查不預先通知；以及

(C) 執行漁船檢查人員具備必要勞動專業知識，例如透過對漁業署檢查員進行勞動法律與勞動檢查之紮實訓練，且執行檢查有適當職權。

第3.10條：邊境措施及稅賦

1. 若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採行邊境措施以打擊不利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勞工與企業之監管套利行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就適當之邊境措施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諮商，以處理監管套利問題。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就由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出口之產品，採行

出口退稅或避免課徵直接稅之任何措施提出異議，包含實施平衡稅措施或在世界貿易組織提出控訴。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過去未曾，且未來亦不會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企業課徵歧視性之加值稅。

第3.11條：環境

保護與執法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及維持環境保護措施，維持或依據需要建立強健的環境治理架構，並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合作處理可能造成貿易不對等的環境相關議題。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的環境法律以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的政策，提供並鼓勵高標準的環境保護。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有效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的環境法律。

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

4.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取措施打擊並合作防止非法採伐林產品的貿易。

高資源效率經濟模式

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取措施以促進高資源效率經濟模式。該等措施得包括處理阻礙高資源效率經

濟模式的貿易障礙；鼓勵促進循環性的創新，例如透過在產品設計上提升資源效率；以及推廣以貿易便捷方式實現逆向供應鏈。

6.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取措施以促進自廢棄物處理流程中回收關鍵礦物。該等措施得包括鼓勵推動法規、基礎設施或技術來擴大收集電子廢棄物及廢棄鋰電池以回收關鍵礦物。

漁業補貼

7.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全面履行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1A之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之義務，不受《漁業補貼協定》第12條之限制。

8.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漁業補貼不助長漁撈能力過剩和過度捕撈，包括透過使用健全的漁業管理制度和改革該等補貼。

永續漁業管理和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活動

9.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實施永續漁業管理系統，以規範海洋野生漁撈活動並促進海洋物種的長期保育，包括鯊魚、海龜、海鳥和海洋哺乳動物。

10.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加強對漁業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的執行，以有效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活動，並嚇阻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活動所捕獲產品之貿易，包括透過：

- (a) 實施港口國措施，包括透過符合2009年11月22日在羅馬簽署之《預防、嚇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港口國措施協定》的行動；

- (b) 採行或加強措施，以嚇阻懸掛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船旗之船隻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國民，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活動；以及
- (c) 防止透過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活動所捕獲的漁獲或衍生漁產品在海上轉運。

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及相關犯罪

1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取措施打擊並合作防止以違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取得或交易而來的野生動植物之貿易，包括透過以下行動：

- (a) 採取措施提升在入境港口查驗含有野生動植物（包括其部分和產品）的貨物之有效性；
- (b) 採取措施打擊經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轉運的野生動植物貿易，且依據可靠證據，該等野生動植物係經非法取得或交易；
- (c) 將故意跨國走私野生動植物視為2000年11月15日於紐約簽署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所定義的嚴重犯罪；以及
- (d) 採取措施瓦解涉及自然犯罪的有組織走私網路。

第3.12條：關務及貿易便捷化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確認其於2024年12月10日生效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2章關於關務及貿易便捷化之權利及義務，並應維持或實施

科技方法，就輸入貨物採取貿易無紙化、數位化通關程序，以及全面性到港前處理。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來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快遞貨物，享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機關可提供予快遞貨物之任何簡化進口程序，且不受數量限制²²。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本協定生效日起二年內，就來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快遞貨物實施定期繳納制度。

4.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運送來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快遞貨物的快遞業者，以該等快遞貨物之持有人名義報關，無須提供委任書，以滿足相關進口條件。

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本協定生效日起三年內建立或維持一套系統，就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出口之肉類、禽類、鯰形目魚類及蛋類產品，收受來自美國食品安全檢查署之系統對接電子證明文件資料。

第4節：數位貿易與科技

第4.1條：數位服務稅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應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企業課徵數位服務稅或類似歧視性稅賦。

²²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機關得因貨物重量而要求以一般進口程序作為放行條件。

第4.2條：促進數位貿易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促進與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之雙方代表領域間數位貿易，包括避免採取歧視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數位服務或以數位方式配銷的產品之措施，確保資料在可信任的邊境間自由傳輸以進行商業活動，並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合作以因應網路安全挑戰。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確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數位服務或以數位方式配銷的產品並無該等歧視性措施。

第4.3條：數位貿易協定

倘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與 10 U.S.C. § 4872 定義之「涵蓋國家」締結數位貿易協定，美國在台協會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得終止本協定並重新課徵適用之對等關稅稅率。

第4.4條：市場進入條件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施加任何條件，或執行任何要求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人移轉或提供取得特定技術、製程、原始碼或其他專屬知識之承諾，或要求購買、使用或優先考慮特定技術，作為在其代表領域從事商業活動之條件。本條不排除一方代表領域之監管機構或司法機關，於特定調查、檢查、審查、執法或司法程序中，在採取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被揭露之前提下，要求另一方代表領域之人保存並向該監管機構提供軟體原始碼或該原始碼中表達之演算法。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確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人並未採取該等措施。

第4.5條：電子傳輸之關稅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對電子傳輸課徵關稅，包括以電子方式傳輸之內容，並應支持世界貿易組織立即且無條件以多邊方式通過對電子傳輸永久不課徵關稅之決議。

第5節：經濟與國家安全

第5.1條：貿易行動

1. 當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依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法律，對非一方代表領域之貨品或服務，施加關稅、配額、禁令、費用、規費或其他進口限制，且認為該等措施與保護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經濟或國家安全相關時，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為使經濟安全之立場保持一致，擬將該等措施通知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指定代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收到該通知後，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其代表領域之法律，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之措施具同等限制效果之措施，規範來自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所同意之領域進口至其代表領域之該貨品或服務。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在適當情況下透過資訊分享，且與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諮商後，應採行並執行措施，以處理在其代表領域內所營運企業之不公平行為；該等企業係位於非一方代表領域，或由位於非一方代表領域之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且該等不公平行為導致(1)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出口低於市價貨品；(2)該等貨品對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出口增加、(3)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出口減少；或(4)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對非一方代表領域之市場出口減少。

第 5.2 條：出口管制、制裁與相關事務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維持有效且健全之出口管制制度，並加強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合作，以透過現有多邊出口管制制度規範國家安全敏感技術與貨品之貿易；應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現行有效之出口管制措施保持一致，且確保該等管制措施不被削弱或所造成之供應空缺不被回填。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頒布額外之監管措施，以防止先進半導體及相關設備、工具機、先進運算項目和其他關鍵技術外流至 10 U.S.C. § 4872 定義之「涵蓋國家」。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使其出口管制法規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之法規保持一致，特別係關於美國適用於半導體及相關技術之「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4.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建立有效執法機制，以對違反出口管制及走私規定之行為進行行政與刑事之執法行動。
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啟動必要之法律改革，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之出口管制以外，允許基於國家安全目的實施「滴水不漏」出口管制，並將出口管制適用於無形技術。
6.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合作並定期諮商，以限制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國民與受下列清單管制之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實體清單（出口管制條例第 744 部分補充 4）」，與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與封鎖人員清單」及「非特別指定國民綜合制裁清單」。

7.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逐步淘汰現行來自有疑慮國家之技術，且不允許任何有疑慮國家之技術進入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關鍵數位基礎設施，包括5G和6G無線網路、海底電纜、雲端系統、網路資料中心、機場和海港使用之影像辨識技術，以及海港使用之起重機等。
8.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為有疑慮國家之當局或其控制之實體設置衛星地面站。
9.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並維持健全之研究安全措施，且不與有疑慮國家當局締結任何涉及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協定、夥伴關係或其他類似協議，尤其是關鍵和新興技術領域者，如人工智慧、生物科技及量子運算。
10.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合作，以增強電子廢棄物及稀土回收能力。

第 5.3 條：投資安全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維持及實施以國家安全風險為基礎之對內與對外投資審查之健全機制，並應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就投資安全相關事務進行合作。

第 5.4 條：其他措施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禁止採購不適格第三國²³受本項規範之貨品及服務²⁴。
2. 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合作提升國防貿易並簡化其流程。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先前正式宣示一致，決心將其年度國防預算編列高於國內生產毛額之百分之三。
4.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措施，以就發展市場經濟體之造船與航運業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進行合作。
5.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確認其於2024年12月10日生效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2.25條、第2.26條及第2.27條，關於關務合作、機密資訊交換，及法遵查訪之權利與義務，包括該等權利與義務適用於逃稅相關之關務違規情形；並應在該等權利與義務之基礎上，締結防杜逃稅合作協定。
6. 若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與10 U.S.C. § 4872 定義之「涵蓋國家」締結新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或優惠性經濟協定，美國在台協會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得終止本協定並重新課徵適用之對等關稅稅率。

²³ 「不適格第三國」係指下列以外之國家：(a)《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4所載之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締約方；(b)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簽署包含政府採購適用範圍定義且具拘束性承諾之自由貿易協定締約方；(c)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提供含括政府採購貿易優惠計畫之受惠國；以及(d)低度開發國家。

²⁴ 「受本項規範之貨品及服務」係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於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承諾，中央層級受國際採購義務規範之貨品及服務。

7.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向引發國家安全疑慮之國家購買任何核反應爐、燃料棒或濃縮鈾。
8. 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於考量給予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優惠貿易安排或其他有利待遇，包括豁免關稅或其他貿易措施時，將評估本節之執行情形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為處理經濟及國家安全關切所採取行動之適當性。
9. 若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認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正與其合作處理共同之國家及經濟安全議題，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於執行其代表領域之出口管制、投資審查及其他措施相關法律及法規時，將該等合作納入考量。

第6節：商業考量與機會

第6.1條：投資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及促進來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在其代表領域於下列行業之投資：
 - (a) 關鍵礦物與能源資源之探勘、採礦、開採、精煉、加工、運輸、配銷與出口；及
 - (b) 電力、電信、運輸及基礎設施服務之提供，且條件不低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給予非一方代表領域處於同類情況投資人之待遇，並應依國際法之最低標準規範該等投資。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得鼓勵來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於半

導體、人工智慧、國防科技、安全與監控、次世代通訊及生物科技等產業之投資。

3. 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依其適用法律，應透過美國輸出入銀行及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等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機構，倘符合條件之情形下，考量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私部門合作，支持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關鍵產業之投融資。

4.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促進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創造就業的綠地投資。

5.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促進投資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額外液化天然氣出口產能之發展；且於符合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法律的情況下，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以來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材料建置額外儲存能力；並增加自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液化天然氣之長期採購。

6.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合作，以促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企業，在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戰略性高科技製造部門，包括人工智慧、半導體及先進電子，進行額外的新綠地及棕地投資。

7.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合作，在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設置一個或多個科學與產業園區，重點包括但不限於人才培育及研發合作，並應便利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投資人取得行政與監管許可。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地方主管機關協調，為此等科學與產業園區尋求土地和基礎設施之支援以及稅務優惠。

第6.2條：採購

如附件 3 所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將在符合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法律的情況下，採購原產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貨品。

第6.3條：商業考量

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其代表領域之公營事業，或非一方代表領域於其市場中營運之公營事業，於從事商業活動時：(1)依據商業考量採購貨品或服務；(2)避免歧視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貨品或服務；且(3)避免補貼國內貨品生產者。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避免向其代表領域從事貨品生產之公營事業，提供非商業援助或其他形式之補貼；惟倘該等行為符合履行合法公共服務義務、有利小型生產者，或保護其本身之重要安全利益者，不在此限。

2. 為達成對等貿易之目的，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認可透明化之重要性。就此而言，於美國在台協會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提供有關非商業援助或補貼之資訊，並應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共同採取行動，以解決該等補貼及支持機制對貿易與投資所造成之扭曲影響，期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方案。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適當情況下擴大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有關雙方代表領域當局反傾銷與平衡稅程序（包括反規避調查）的合作與資訊交換。

第7節：協定履行、執行及最終條款

第 7.1 條：原產地規則

若本協定之利益實質上歸屬於非一方代表領域之當局所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或指揮之人，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與另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諮商後，得訂定必要之原產地規則，以達成雙方締結本協定之目的。

第7.2條：附件及註釋

本協定之附件及註釋構成本協定整體之一部分。

第7.3條：修正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就本協定條文請求合理修正，另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善意考慮。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得以書面同意修正本協定，惟前提是該修正不減損雙方或雙方代表領域當局間於本協定或其他協定之利益。
2. 本協定之修正，應在較後一方依其適用之法律程序核可該修正，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日後60日生效，或於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生效。

第7.4條：執行

1. 若任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為另一方本身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未遵守本協定之條款，該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檢視本協定之條款並依據其法律採取行動。在依據本項採取行動

之前，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可行時尋求與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諮商。

2. 本協定的任何內容均不應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礙一方代表領域當局為糾正不公平貿易行為、應對進口激增、保護經濟或國家安全或出於其他符合該方代表領域法律之類似原因，而課徵額外關稅。

第7.5條：生效

當本協定生效所須之內部程序完成後，各方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定應於最後通知日之次日生效。

第7.6條：終止

任一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方式終止本協定。終止應自該通知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後生效。在可行時，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發出該通知前給予另一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諮商之機會。

第7.7條：正式文本

除附表 1、附表 2A 及附表 2B 之表格應以英文為準外，本協定之中文及英文文本具同等效力。

附件1

附表1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關稅稅率表

總則

1. 本附表之規定原則上以臺灣「海關進口稅則」進行表述。對於本附表規定之解釋，包括本附表內各子目所涵蓋之產品範圍，應受臺灣「海關進口稅則」之總則、解釋準則、類註及章註之規範。在本附表規定與臺灣「海關進口稅則」對應規定相同之範圍內，本附表規定之含義應與臺灣「海關進口稅則」之對應規定相同。
2. 本附表所載之基礎稅率係反映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所實施之最惠國（MFN）關稅稅率。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對原產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貨品，依本附表規定適用關稅稅率。
4. 在本附表中，下列降稅類別適用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對關稅之免除或調降：
 - (a) 列於降稅類別 EIF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予完全免除，即該等貨品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免稅；
 - (b) 列於降稅類別 Z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維持適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之現行最惠國關稅稅率；
 - (c) 列於降稅類別 A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維持為零；
 - (d) 列於降稅類別 R2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調降至從價 2%；

- (e) 列於降稅類別 R2.5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調降至從價 2.5%；
- (f) 列於降稅類別 R2.6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調降至從價 2.6%；
- (g) 列於降稅類別 R2.7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調降至從價 2.7%；
- (h) 列於降稅類別 R4.4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調降至從價 4.4%；
- (i) 列於降稅類別 R5.7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調降至從價 5.7%；
- (j) 列於降稅類別 R10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調降至從價 10%；
- (k) 列於降稅類別 RH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調降至其原始稅率之一半；及
- (l) 列於降稅類別 RH3 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分三年均等調降至其原始稅率之一半，且該等貨品應自第三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原始稅率之一半。

5. 本附表稅則號別之降稅期程稅率及最終稅率，應無條件捨去至百分比小數點後第一位。

6. 為本附表之目的，「第一年」係指本協定依第 7.5 條規定生效之當年度，並於該生效年度之 12 月 31 日結束。

7. 為本附表之目的，自第二年起，每一年的降稅期程應於相關年度之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表 2

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關稅稅率表

總則

1. 本附表之規定原則上係以「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進行表述；對於本附表規定之解釋，包含本附表各子目所涵蓋之產品範圍，應受「美國協調關稅表」之總則、類註及章註之規範。在本附表規定與「美國協調關稅表」對應規定相同之範圍內，本附表規定之含義應與「美國協調關稅表」之對應規定相同。
2. 就附表 2A 所載之原產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貨品，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不應對該等貨品課徵經修正之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號行政命令（「以對等關稅規範進口俾矯正導致美國貨品貿易鉅額且持續逆差的貿易行為」）所規定之額外從價關稅稅率。
3. 就附表 2B 所載之原產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貨品，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依據 2025 年 11 月 14 日第 14360 號行政命令（「修改特定農產品對等關稅範圍」），提供零對等關稅稅率。
4. 為臻明確，就第 2 段及第 3 段所述產品，美國在台協會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繼續適用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所訂定之現行最惠國關稅稅率。
5. 對於所有其他原產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貨品，其依經修正之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號行政命令規定所適用之額外從價關稅稅率，應依「美國協調關稅表」第 1 欄（一般稅率）中，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對該項貨品所訂定之現行最惠國關稅稅率來判定。對於最惠國關稅稅率低於 15% 之原產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貨品，其最惠國關稅稅率與經修正之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號行政命令所規定之額外

從價關稅稅率之總和應為 15%。對於最惠國關稅稅率為 15% (含) 以上之原產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貨品，經修正之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號行政命令所規定之額外從價關稅稅率應為零。

附件 2
乳酪及肉品市場進入清單

(a) 乳酪

- (i) american;
- (ii) asiago;
- (iii) blue;
- (iv) blue vein;
- (v) brie;
- (vi) burrata;
- (vii) camembert;
- (viii) cheddar;
- (ix) chevre;
- (x) colby;
- (xi) cottage cheese;
- (xii) coulommiers;
- (xiii) cream cheese;
- (xiv) danbo;
- (xv) edam;
- (xvi) emmental;
- (xvii) feta;
- (xviii) fontina;
- (xix) gouda;
- (xx) grana;
- (xxi) gruyere;
- (xxii) havarti;
- (xxiii) limburgier;
- (xxiv) mascarpone;
- (xxv) monterey/monterey jack;
- (xxvi) mozzarella;

- (xxvii) munster/muenster;
- (xxviii) neufchatel;
- (xxix) parmesan;
- (xxx) pecorino;
- (xxxi) pepper jack;
- (xxxii) provolone;
- (xxxiii) ricotta;
- (xxxiv) romano;
- (xxxv) saint-paulin;
- (xxxvi) samso;
- (xxxvii) swiss;
- (xxxviii) tilsiter; 及
- (xxxix) tomme.

(b) 肉品

- (i) black forest ham;
- (ii) bologna/bologna;
- (iii) bratwurst;
- (iv) capicola/capocollo;
- (v) chorizo;
- (vi) kielbasa;
- (vii) mortadella;
- (viii) pancetta;
- (ix) prosciutto; 及
- (x) salame/salami

附件 3 擴大採購及購買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透過其指定代表，將促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之特定企業，採購原產於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之下列貨品：

- (a) 自 2025 年至 2029 年，價值 444 億美元之液化天然氣及原油；
- (b) 自 2025 年至 2029 年，價值 252 億美元之電力設備、電網設備、材料、發電機、儲存設施、船用設備、製鋼設備和其他設備；及
- (c) 自 2025 至 2029 年，價值 152 億美元之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